

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 ZC19544

采购单位：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金瑞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3 -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14 -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3.3 招标.....	- 15 -
3.3.1 综合说明.....	- 15 -
3.3.2 招标公告时间.....	- 15 -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5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16 -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6 -
3.4 投标	- 16 -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6 -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7 -
3.4.3 计量单位	- 17 -
3.4.4 投标货币	- 17 -
3.4.5 联合体投标	- 17 -
3.4.6 知识产权	- 18 -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20 -
3.4.9 投标有效期	- 20 -
3.4.10 投标保证金	- 20 -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1 -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1 -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 21 -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 -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 22 -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 -
3.5	开标	- 23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23 -
3.6	评标	- 23 -
3.6.1	评标流程	- 23 -
3.6.2	注意事项	- 24 -
3.6.3	投标人家数计算	- 24 -
3.7	定标	- 24 -
3.7.1	定标原则	- 24 -
3.7.2	定标程序	- 25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 25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 -
3.9.1	合同授予原则	- 25 -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 25 -
3.9.3	其他	- 26 -
3.10	质疑与答复	- 26 -
3.10.1	综合说明	- 26 -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27 -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7 -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27 -
3.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 28 -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8 -
3.10.7	投诉	- 28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9 -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9 -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 50 -

4.3 验收标准和方法.....	- 50 -
4.4 质量保证.....	- 50 -
4.5 售后服务.....	- 51 -
4.6 特别声明.....	- 51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2 -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 52 -
5.1.1 原则.....	- 52 -
5.1.2 组织.....	- 52 -
5.2 评标程序.....	- 52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52 -
5.2.2 比较与评价.....	- 54 -
5.2.3 评标方法.....	- 55 -
5.2.5 评标报告.....	- 59 -
5.3 废标.....	- 60 -
第六章 附件.....	- 61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62 -
附件 2：投标函.....	- 65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6 -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 67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68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69
附件 7：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70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
附件 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金瑞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BGZJ-ZC19544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第一包	1	全自动细菌菌落计数器	1	台
	2	臭氧消毒仪	1	台
	3	气相色谱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台
	4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1	台
	5	全自动滴定仪	1	台
第二包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仪 (进口产品经过论证并公示)	1	台
	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1	台
	3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1	台
	4	高精度多参数测定仪	1	台
	5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1	台

第三包	1	疾控信息化建设	1	套
-----	---	---------	---	---

(二) 采购预算：184 万元。

第一包：66 万元。第二包：74 万元。第三包：44 万元。

(三)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第一包、第二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获取时间、方式：

(一)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19 年 11 月 15 日 0:00:00 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3:59:59。

(二) 获取时间：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均可获取。

(三) 获取方式：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 点击对应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

采购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9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2019年12月6日9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西侧第2开标室。

（四）拟参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信息，如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缴纳方式：

（一）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二）缴纳方式：

1、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投标人获取的保证金缴款账号企业名称必须与入账账户名称一致，并以支票、汇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注：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3-8287909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15390694599

联系地址：白银市景泰县永泰路

代理公司：甘肃金瑞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守龙

联系电话：18198056356、18139989960

联系地址：白银市景泰县黄河路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振华

联系电话：0943-8287900

甘肃金瑞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共分三个包（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p> <p>3) 采购预算：184 万元。</p> <p>第一包：66 万元。第二包：74 万元。第三包：44 万元。</p> <p>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2	采购人	<p>1) 单位名称：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联系人：吴小红</p> <p>3) 联系电话：15390694599</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甘肃金瑞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李守龙</p> <p>3) 联系电话：18198056356、18139989960</p>
2.4	付款方式	<p>货物安装完毕并调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的 90%。剩余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p>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未做说明的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携带备查。)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携带备查）；</p> <p>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 式 2 份 1 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 份带至开标现场）</p> <p>4)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 式 2 份 1 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 份带至开标现</p>

		<p>场)</p> <p>5)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加盖鲜章)</p> <p>8) 供应商 (第一包、第二包)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鲜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 其中 (二) 必须提供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p>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
2.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p>金额: 第一包: 7000.00 元 (大写: 柒仟元整)</p> <p>第二包: 7000.00 元 (大写: 柒仟元整)</p> <p>第三包: 5000.00 元 (伍仟元整)</p> <p>交纳方式: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七条</p> <p>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按照上述要求足额到账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过期视为无效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行号：313824010104）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投标人获取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的企业名称必须与入账账户名称相一致，由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p> <p>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p> <p>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2.12	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p> <p> 召开地点：</p>
2.13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90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p>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p>
2.16	投标人家数计算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p> <p>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p>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p> <p>2、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供应商须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3、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p>
2.18	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中标人</u>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采购人</u>支付</p> <p>招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2.2.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3.2.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

（一）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 (3)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或公司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9)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部分：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将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将正本和副本密封一起，（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投标人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在供货完成15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目	规格参数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第1包	1	全自动菌落计数仪技术参数		<p>一、硬件图像采集部分:</p> <p>★1.高清数码 CCD:2000 万像素,噪声低,灵敏度高。</p> <p>2、12 倍光学变焦镜头,实时预览,软件控制光圈,焦距,变焦。自动对焦,图像增强五级增强,灵敏度极高。</p> <p>★3、带机械快门支持长时间曝光,最长曝光:60 秒,可取代冷 CCD 做部份化学发光成像。</p> <p>★4、高精度自动调焦,内置精密调焦算法,不用看屏幕调整焦距。</p> <p>★5、电脑控制全部拍摄过程,采用高精度自动调焦数码相机拍摄系统软件 V1.0</p> <p>★6、电脑控制全部拍摄过程,免去调整参数的过程。</p> <p>7、全封闭金属外壳、不老化。机箱的大开门设计,便于用户操作样品。</p> <p>二、软件技术参数:</p> <p>★1、本机采用第三代菌落分析软件,软件必须有软件产品注册证。</p> <p>★2、采用高精度自动调焦数码相机拍摄系统软件 V1.0 软件必须有软件产品注册证。</p> <p>★3、仪器生产企业必须有软件企业注册证。</p> <p>★4、检测数据和 Microsoft EXCEL 无缝连接。可以设定:背景参数,分离度、灵敏度、作用区域。</p> <p>提供面积,周长、不圆度等多种测量参数。</p> <p>5、培养皿类型:倾注、涂布、膜滤、3M 纸片,直径范围:标准的 50-160mm</p> <p>6、光源:白光(可选)全封闭、自动居中、暗箱拍摄</p> <p>7、检测方式:全自动(结合手动)</p> <p>8、光照方式:顶部光源+底部透射光源</p> <p>9、典型计数时间:≤3 秒</p> <p>10、计数量:每小时≥400 个平板</p> <p>11、菌落统计速度:500 个菌落 <1 秒</p> <p>★12、菌落分辨 <0.02mm</p>	台	1
	2	臭氧消毒机		<p>1、外形:移动式;</p> <p>★2、杀菌因子:03</p> <p>★3、消毒空间:120m³;</p> <p>★4、臭氧发生器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具有臭氧浓度高,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获国家专利;</p> <p>★5、具有触摸、红外线遥控及程控定时功能,程控时段不低于 6 个;</p> <p>★6、超强远红外线遥控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左右 45 度任意操控;</p> <p>7、LED 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整机工作寿命计时;</p> <p>8、臭氧浓度≥21mg/ m³</p>	台	1

			<p>9、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p> <p>10、功率:≤90W;</p> <p>11、噪音≤55dB;</p> <p>★12、灭菌效果: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为 99.96%,对空气中自然菌杀灭率为 93.65%。</p>		
3	气相色谱自动顶空进样器		<p>一、设备基本概况:</p> <p>1、设备名称:自动顶空进样器</p> <p>2、数量:1 套</p> <p>3、用途说明:用于液体和固体样品的前处理,以方便利用气相色谱仪和气质联用仪分析液体和固体样品中微量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p> <p>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p> <p>1、工作环境 电源:220V,50H 电源 环境温度:5-32℃ 环境湿度:5%-75%RH</p> <p>2、样品容量:40 个样品位的样品盘</p> <p>3、顶空瓶体积:20ml</p> <p>★4、样品恒温器:15 位智能重叠加热位</p> <p>5、样品加热:整体铝块加热炉。能精确地控制对每个样品的加热温度和时间。软件自动计算优化样品的重叠加热及平衡时间,保证每一个样品被提取前加热恒温时间是一致的,具有极好的重现性。</p> <p>6、样品温度:40℃至 180℃间设定,1℃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p> <p>7、提取温度(进样针):40℃至 210℃间设定,1℃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p> <p>8、传输线温度:40℃至 210℃间设定,1℃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p> <p>9、传输线长度:1m</p> <p>★10、进样方法:静态-动态补偿。采用单针双流路及气路选择技术,实现动态和静态顶空功能。压力补偿进样。在进样过程中,保证样品瓶的压力不下降,确保被分析样品快速的转移,避免气体样品阀或注射器进样中发生二次平衡而带来的样品的扩散稀释。进样量可以按时间程序设定,无需硬件的更改。</p> <p>★11、操作模式:恒定模式(Constant mode)—恒温时间恒定模式是一个标准操作模式。在这个模式中,样品瓶在被分析之前被加热恒温相同的时间。可方便升级气体置换,时间渐进,多次顶空等多种模式。</p> <p>12、进样量:参数设定—时间控制。</p> <p>13、高压进样功能:通过参数设定(不需增加硬件)即可实现高压进样方式,完全避免二次进样的可能。</p> <p>14、样品适应性:具有很强的抗酸碱腐蚀的能力,在分析极性物质、挥发性有机酸,胺类和其它含氮化合物均能获得良好的结果。</p> <p>15、故障报警:报警及报警日志为仪器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提供了保证。</p> <p>16、软件中、英文可选,触摸屏操作控制、密码保护,可存储和调用 10 个方法。</p> <p>★17、序列运行:为仪器的使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性,能调用任意一个方法,</p>	台	1

		<p>开机即可启动运行,系统自动平衡;可存储和运行 10 个用户定义的序列。</p> <p>18、具有通用的接口,可与任何气相色谱连接。</p> <p>19、全流路自动泄漏测试:用户选定泄漏测试,仪器进入全流路泄漏测试(包括样品瓶在内),最大限度地保证仪器的可靠性。</p> <p>20、标准相对偏差%RSD\leq1.5%(气相色谱仪必须更好的稳定性),0.4%乙醇水溶液 (N=10)</p> <p>★21、支持远程遥控功能,通过网络连接 IOS 移动设备,实时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情况,修改仪器参数设置等。</p> <p>22、由它直接进样能使气相 FID 检测水中 1ppb 的苯(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3、随机附带一本顶空应用技术手册。</p> <p>★24、数据审计追踪功能,保证实验数据不被更改,追溯性(可选择)。</p> <p>25、配置情况</p> <p>(1)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 1 台</p> <p>(2)加热传输线 1 根</p> <p>(3)顶空气相色谱仪通讯电缆 1 根</p> <p>(4)20m1 顶空瓶、瓶垫、铝盖 各 100 个</p> <p>(5)压盖器、起盖器 各 1 套</p> <p>(6)GC 接口 1 个</p>		
4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p>1.一次可同时测量两个样品,分别给出两个样品中的总 α 和/或总 β 的活度浓度。</p> <p>★2.分步送样:即同时独立测量各组样品,每个通道独立运行,提高测量的灵活性和仪器的使用效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铅室结构设置合理、耗材少,使用性能灵活,主要用于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屏蔽外界放射性干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单位面积平均本底计数率: $\alpha \leq 0.003 \cdot \text{cm}^{-2} \cdot \text{min}^{-1}$, $\beta \leq 0.1 \cdot \text{cm}^{-2} \cdot \text{min}^{-1}$。</p> <p>5.效率比: $\alpha \geq 85\%$, $\beta \geq 58\%$。</p> <p>6.效率稳定性: $\alpha < 3\%$, $\beta < 8\%$。</p> <p>7.仪器灵敏度: $\alpha = 5 \times 10^{-4} \text{Bq}$; $\beta = 1 \times 10^{-3} \text{Bq}$。</p> <p>8.串道比: α 射线对 β 道 $\leq 2.5\%$, β 射线对 α 道 $\leq 0.3\%$。</p> <p>★9.主探测器结构紧凑,采用表面可擦洗的塑料双闪烁体,使用寿命长,用于提高探测效率和降低串道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反符合探测器采用表面可擦洗的闪烁体,用于降低仪器本底。</p> <p>★11.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控制装置具有实用性,可独立或同时控制各探测子系统,具备可扩展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测量过程采用程控高压设置,即仪器主机机箱外部表面无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p> <p>★13.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软件操作系统:双通道软件操作系统,纯中文界面,自动化程度高,可独立或同时自动分析、处理各探测子系统的采集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采集模式:可断点续采,即用户随时暂停、随时继续采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台	1

		<p>15.采用免驱动的 USB 接口，具有极强的兼容性。</p> <p>16.绝缘电阻$\geq 2M\Omega$，耐压绝缘度$>1500V$。</p> <p>17.使用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90\%$。</p> <p>18.电源：交流 220V$\pm 10\%$，50Hz，功耗$\leq 20W$。</p> <p>★19.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和服务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定范围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0.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属强检器具，又涉及民用饮用水的核安全事宜，故投标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源豁免证明》（以环保部网站公示信息为准）。</p> <p>21.参与 CJJ/T182-2014《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起草。</p> <p>仪器配置</p> <p>★1.网络机柜 1 个（带散热系统）</p> <p>2.双通道控制系统 1 套（系统可拓展）</p> <p>3.塑料双闪烁体的主探测器 2 只</p> <p>4.闪烁体的反符合探测器 1 只</p> <p>5.铅室 1 套</p> <p>★6.带滑轮的底座 1 套</p> <p>7.标准粉末源 KCl 10g</p> <p>8.标准粉末源 241Am 10g</p> <p>9.铅室搬运把手 4 个</p> <p>10.机脚扳手 1 个</p> <p>11.12 吋螺丝刀 1 把</p> <p>12.样品盘 110 个</p> <p>13.探测器连接线 1 套</p> <p>14.USB 数据电缆 1 根</p> <p>15.电源线 1 根</p> <p>16. α / β 测量仪操作系统软件 1 套</p> <p>17.省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证书 1 份</p> <p>18.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p> <p>19.双通道系统光盘 1 张</p> <p>20.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各 1 份</p> <p>★21.《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源豁免证明》影印件各一份。</p>		
5	全自动滴定仪	<p>1、工作条件：</p> <p>1.1 电源：220 VAC $\pm 10\%$ 50Hz；</p> <p>1.2 温度：操作环境 10-35℃，标准温度为 20℃$\pm 5\%$；</p> <p>1.3 实验室内的相对湿度一般应保持在 50—70%；</p> <p>1.4 实验室的噪音、防震、防尘、防腐蚀、防磁与屏蔽等方面的环境条件应符合在室内开展的检定项目之检定规程和计量标准器具及计量检测仪器</p>	台	1

			<p>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室内采光应利于检定工作和计量检测工作的进行。</p> <p>2、功能参数:</p> <p>2.1: MV 测量范围: -2000.0MV~+2000.0MV;</p> <p>2.3: pH 测量范围: -20.000PH~+20.000PH;</p> <p>2.4: pH 测量: 分辨率 0.001PH, 精度 0.003PH;</p> <p>2.5: 温度测温范围: 0~100℃;</p> <p>2.6: 温度测量精度: ±0.1℃;</p> <p>2.7: 通讯方式: 2 个 USB、232 串口、以太网, 具有网络 CAN 总线通讯功能;</p> <p>★2.8: 4 通道滴定模块;</p> <p>2.9: 可同时工作加液模块数量: 4;</p> <p>2.10: 滴定管规格: 10ml;</p> <p>★2.11: 滴定管的分辨率: 1/48,000;</p> <p>★2.12: 滴定管补液时间: 16 秒 (100%充液速度);</p> <p>★2.13: 电脑反控仪器, 具有操作软件;</p> <p>2.14: 电极接口类型: mv/pH 测量电极接口, 参比电极接口, PT1000 温度电极接口;</p> <p>★2.15: 配备 12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并电脑可反控自动进样器;</p> <p>2.16: 内置式加液单元;</p> <p>2.17: 可进行多重自检功能, 具备 PH 电极校准功能;</p> <p>2.18: 可储存应用方案, 并实现一键调用;</p> <p>2.19: 电脑存储数据及方法, 可以随时回看数据;</p> <p>★2.20: 符合 FDA、GLP、GMP、AOAC 规范,具备审计追踪及三级以上分级管理系统, 具备防篡改功能及电子签名;</p> <p>2.21: 具配置两根进口氧化还原电极和一根钙复合电极;</p> <p>2.23: 企业具备双软企业资质;</p> <p>2.24: 企业通过 ISO 审核。</p> <p>3、技术资料:</p> <p>★3.1 投标时提供: 滴定仪主机 CE 认证书复印件。制造企业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复印件。主机产品操作软件权属清晰, 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复印件;</p> <p>4.配置清单:</p> <p>4.1: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主机 1 套;</p> <p>4.2: 10ml 滴定管系统 4 套;</p> <p>4.3: 独立进样台 一套 ;</p> <p>4.4: 12 位自动进样器 一套 ;</p> <p>4.5: 配置两根进口氧化还原电极和一根钙复合电极;</p> <p>4.6: 配置磁力搅拌器一台;</p> <p>4.7 配置电脑一台;</p> <p>4.8 配置打印机一台</p>		
第二包	1	全自动微生物	<p>1、仪器及检测用鉴定、药敏板均已通过美国药品食品管理局 (FDA) 核准以及 SFDA 批文。</p> <p>2、仪器能对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酵母样真菌及阳性芽孢杆菌、肺炎</p>	台	1

	<p>鉴定及药敏检测系统（进口产品经过论证并公示）</p>	<p>链球菌进行鉴定与药敏试验。</p> <p>★3、细菌鉴定值标准：源于国际细菌鉴定标准，为实测 MIC 值的检测。</p> <p>★4、仪器容量：仪器可同时处理≥50 个标本的鉴定和药敏，仪器标本位为≥50，可完全满足实验室日常工作需要。</p> <p>5、拥有快速药敏报告功能，可在试验开始后约 3 小时陆续把部分已完成的抗生素结果自动报告。总共鉴定/药敏平均 5~6 小时报告结果。</p> <p>6、鉴定过程：无需附加实验及附加试剂，无需覆盖石蜡，无需氧化酶、触酶等定向实验。</p> <p>7、药敏反应：采用连续对倍稀释的抗生素浓度，每种抗生素检测 3-7 个浓度。</p> <p>8、能对各种最新的细菌耐药模式进行检测，可提示 997 种耐药机制，可检测 2000 种耐药表型以及 20000 万个以上 MIC 分布图。以细菌对抗生素的结果监测鉴定结果。</p> <p>9、测试卡设计：检验原理为多光谱比色法和比浊法。</p> <p>★10、具有电子比浊仪，精确配置菌液浓度。</p> <p>11、药敏试验符合 CLSI、CASFM、等监测标准。</p> <p>12、其他：仪器自动校正、孵育、检测及报告结果，上机后毋需人工干预。设备具备打印功能，可直接打印出检测结果。</p> <p>★13、板条：采用鉴定药敏复合板、独立鉴定板，室温保存，不需冷藏冷冻，便于运输，不易变质；每个检测板都实现条码化管理，无需用户手工填写或打印条码。</p> <p>★14、板条分类：革兰氏阴性鉴定药敏复合板、革兰氏阳性鉴定药敏复合板、链球菌复合板、真菌鉴定板，必须提供 SFDA 认证。</p> <p>★15、有高级专家系统 Epicenter：将有关药敏的实际经验等自动与检验结果相比较，进行准确度评估，并指导选用最合理的抗生素。</p> <p>16、备有中文报告操作系统。</p> <p>17、配置可维持 30 分钟后备电不间断电源(UPS)以保证计算机的程序存储。</p>		
2	<p>电子天平（万分之一）</p>	<p>1、采用 MonoBloc 单模块传感器，具有显著的抗冲击、抗过载性能，同时确保称量结果的准确性</p> <p>2★、4.5 英寸超大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舒适，清晰易读</p> <p>3、LevelControl 水平控制功能，提供水平向导，快速将天平调至水平</p> <p>4、MinWeigh 最小称量值便于用户在称量过程中清晰确认结果是否在允差范围内</p> <p>5、具有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密度测定、统计功能等内置应用程序</p> <p>6、内置 RS232C 和 USB 通讯接口，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p> <p>7★、支持 AC 交流电源和电池操作，满足客户在多种环境下的称量需求</p> <p>8、密码保护功能防止天平设置被更改</p> <p>二、技术参数</p> <p>1、最大称量(g)：220</p> <p>2、可读性(mg)：0.1</p>	台	1

			<p>3、重复性(sd)(mg): 0.08</p> <p>4、线性误差(mg): 0.06</p> <p>5、典型稳定时间(s): 2</p> <p>6、秤盘尺寸(mm): \varnothing 90</p>		
3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		<p>一、性能特点</p> <p>1、采用 MonoBloc 单模块传感器, 具有显著的抗冲击、抗过载性能, 同时确保称量结果的准确性</p> <p>2★、4.5 英寸超大彩色液晶触摸屏, 操作舒适, 清晰易读</p> <p>3、LevelControl 水平控制功能, 提供水平向导, 快速将天平调至水平</p> <p>4、MinWeigh 最小称量值便于用户在称量过程中清晰确认结果是否在允差范围内</p> <p>5、具有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密度测定、统计功能等内置应用程序</p> <p>6、内置 RS232C 和 USB 通讯接口, 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p> <p>7★、支持 AC 交流电源和电池操作, 满足客户在多种环境下的称量需求</p> <p>8、密码保护功能防止天平设置被更改</p> <p>二、技术参数</p> <p>1、最大称量(g): 220</p> <p>2、可读性(mg): 1</p> <p>3、重复性(sd)(mg): 0.6</p> <p>4、典型稳定时间(s): 1.5</p> <p>5、秤盘尺寸(mm): \varnothing 120</p>	台	1
4	高精度多参数测定仪		<p>1.功能要求</p> <p>模块化设计, 可同时实现三通道测量显示: 一表多用, 可用于 pH 值、电导率、离子浓度、氧化还原电位 (ORP)、盐度、电阻率、TDS、电导灰分、温度等参数的精确测定, 并可自动识别测量模块。</p> <p>2.工作环境条件</p> <p>工作电压: 220V, 频率: 50HZ, 温度: 5-40℃, 相对湿度:40℃时最大 80%</p> <p>3.性能指标</p> <p>3.1 可提供 pH/mV 测量模块、电导率测量模块、pH/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和溶解氧测量模块。</p> <p>★ 3.2 可以通过“读数键”或“校准键”方便灵活地实现直接测量和校准。具备方法编辑功能, 同时可通过 OneClick 快捷键直接启动方法, 实现特殊应用的一键测量。方法编辑功能允许任何原始数据被用于计算方法, 具备跨参数和模块编辑结果的功能。</p> <p>3.3 具备 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仪表内置无线电时钟, 可提供包括中文的 10 种操作语言。</p> <p>★3.4 具有多种 GLP 支持功能, 如密码保护、连接指纹识别器、4 级用户管理、标准程序的复制, 包括所有相关信息的 GLP 打印输出格式以及测量限值监控功能等。符合 USP/EP/Ch.P.超纯水测量标准。</p> <p>★3.5 可在普通视图和 uFocus 视图切换, 方便使用。随机配置方便单手操作的可延展 uPlace 支架, 最高可延展至 40cm 配合各种容器和加热搅拌设</p>	台	1

			<p>备。</p> <p>3.6 主机仪表可自动识别 ISM 电极，以确保电极 ID 的正确使用。同时在电极连接仪表后将存储在电极中历史校准数据及电极信息自动传输到仪表里。</p> <p>★3.7 可储存多达 20000 个以上数据点和 250 组分析结果，可通过连接打印机、U 盘、电脑等多途径输出数据；</p> <p>★3.8 具备完备的 RS232、USB 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条形码扫描仪、USB 键盘、指纹识别器、磁力搅拌器和全自动样品转化器等外围设备，实现自动化测量。</p> <p>4.精度要求</p> <p>4.1 pH/mV 测量模块：具备 pH 值、MV 值及离子敏场效应(ISFET)pH 测量功能。</p> <p>可实现最多 5 点 pH 校准，提供 8 组内置缓冲溶液组和 20 个用户自定义缓冲溶液点；具备 Pick-and-Mix 功能，可以将不同组别的 pH 缓冲液组合为一组使用。</p> <p>pH/mV 测量模块参数： pH: -2.000~20.000, 分辨率: 0.001/0.01/0.1 可调, 精度: ±0.002pH; mV: -2000.0~2000.0, 分辨率: 0.1mV, 精度:±0.1mV ; ISFET pH:0.000~14.000, 分辨率: 0.001/0.01/0.1 可调, 精度:±0.05pH; 温度:-30.0~130.0℃, 分辨率: 0.1℃精度:±0.1℃。</p> <p>4.2 电导率测量模块：具备电导率、盐度、总固体溶解度(TDS)、电阻率和电导灰分等功能的测试。具备 13 个预置和 20 个用户定义标准液；温度补偿具备线性、非线性、关闭、纯水模式，参比温度 20℃或者 25℃。</p> <p>电导率测量模块参数： 电导率:0.001uS/cm~2000mS/cm,分辨率: 0.001-1 自动可变, 精确度: ±0.5%; 温度:-30.0~130.0℃,分辨率: 0.1℃, 精度: ±0.1℃; TDS: 0.001mg/L~1000g/L,盐度: 0.01~80.0psu, 电阻率: 0.01~100.0MΩ·cm, 电导灰分: 0.000~2022%。</p> <p>4.3 pH/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具备 pH、mV、相对 mV 和离子浓度测量功能。</p> <p>pH/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参数： pH: -2.000~20.000, 分辨率: 0.001/0.01/0.1 可调, 精度: ±0.002pH; mV: -2000.0~2000.0, 分辨率: 0.1mV, 精度:±0.1mV ; 离子浓度: 1.00E-9~9.99E+9,分辨率: 末位有效数字精度: ±0.5%; 温度:-30.0~130.0℃,精度:0.1℃</p> <p>5.主机及零配件</p> <p>5.1 多参数测试仪主机 1 台；</p> <p>5.2 pH 测量模块一个；电导率测量模块一个；离子测量模块一个；</p> <p>5.3 复合 pH 电极 1 支；电导率电极 1 支；氟离子电极 1 支；</p> <p>5.4 磁力搅拌器 1 个；</p> <p>5.5 4.01/7.00/9.21pH 校准标准液（250ml） 1 套</p> <p>5.6 84、1413uS/cm, 12.88 mS/cm 电导仪标准液（250mL） 1 套</p> <p>5.7 1000mg/L 氟离子标准溶液（500ml） 1 瓶</p> <p>5.8 氟离子强度调节剂 1 瓶</p>	
--	--	--	--	--

			5.9 uPlace 电极支架 1 个；模块保护罩 1 个		
	5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p>一、主要应用：</p> <p>1、环境空气研究</p> <p>2、室内空气研究</p> <p>3、医院感染控制</p> <p>4、微生物气溶胶研究</p> <p>5、细菌和真菌等采样</p> <p>二、技术参数：</p> <p>1、采样原理：六级撞击法（安德森原理）</p> <p>2、采样流量：28.3L/min(标准)，流量范围：10-35L/min</p> <p>3、测量范围：捕获率>98%</p> <p>4、收集装置：采用标准培养皿（9cm）</p> <p>5、电 源：充满电后可以工作 1 小时，交直流两用。</p> <p>6、采样时间：范围 1-99 小时 59 分钟可调。</p> <p>7、工作噪音：≤60dB</p> <p>8、捕获粒子范围：6 级采样器依次粒径大小：1 级：≥7 μ m， 2 级：4.7-7 μ m，</p> <p>3 级：3.3-4.7 μ m,4 级：2.1-3.3 μ m， 5 级：1.1-2.1 μ m,6 级：0.65-1.1 μ m</p> <p>9、轻 便 型：主机重量 3Kg</p>	台	1
第三包	体检及水质监测软件			套	1
		体检系统平台	<p>1 供货明细</p> <p>1.1 设备名称和数量：</p> <p>体检信息管理系统</p> <p>1.1.1 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p> <p>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与单位体检工作中，体检过程中体检者的登记、交费、电子相片摄取、样品采集、结果录入、结果自动判定、体检报告自动生成、健康档案管理、用人单位健康情况总体评价、职业病诊断、查询统计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借助于计算机网络、条码、电子摄像、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取、仪器连接结果采集、结果的自动比对与分析等技术，较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降低了人为出错的机率、规范了体检流程。 适用范围为单位内开展的健康体检、从业体检、职业病体检、外出体检等体检业务。</p> <p>1.2 主要配置及备件清单</p> <p>1.2.1 基础信息管理，科室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修改密码、可检科室管理、医生签名管理等</p> <p>1.2.2 体检项目管理，体检项目类别管理、单个体检项目管理、单个项目结果管理、表达式管理、组合项目管理、体检套餐管理</p> <p>1.2.3 报表管理，报表脚本管理、体检类别对应导医单维护、体检表项目管理、报表对应组合项目管理</p> <p>1.2.4 采样信息管理，采样类型管理、采样分组管理、采样参数管理、采样对应参数管理。</p> <p>1.2.5 疾病库管理，疾病类型管理、疾病(或异常)管理、诊断规则管理、疾</p>		

	<p>病史管理。</p> <p>1.2.6 职业体检管理，职业体检类别管理、职业危害因素管理、职业相关信息管理、职业问诊管理、职检建议模板管理、职业危害对应套餐管理、检查依据管理、职业病管理、职业禁忌证管理。</p> <p>1.2.7 仪器接口，与检验仪器做体检数据接口，与功能仪器做体检数据接口，直接提取数据，自动汇总到个人体检报告中</p> <p>1.2.8 体检预约登记管理，支持 EXCEL 表格导入、支持自定义体检类别对应 EXCEL 模板、支持数据合法性验证、支持对 Excel 表格中的错误数据进行定位能快速查找预约登记信息错误或遗漏的。</p> <p>1.2.9 登记管理，支持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取、支持体检人电子健康档案自动生成和挂接、支持查看及完善健康档案内容、支持手工采集电子相片、自动生成体检导医单、支持不同体检类别对应不同导医单格式、支持自动生成应收金额；支持自定义体检界面信息及摆放位置。</p> <p>1.2.10 体检协议管理，支持协议编号智能生成、支持协议中增加删除体检人、支持同一客户单位生成多个体检协议。</p> <p>1.2.11 体检采样管理，支持灵活设置采样项目及采样类型、支持多种采样号生成方式、支持自定义采样号生成环节、支持自定义采样号生成规则、支持采样确认功能、支持自动生成采样编号。</p> <p>1.2.12 体检结果录入管理，持扫码显示体检人相关信息、支持自动提示体检人未检项目、支持体检项目的自动筛选、自动提示检查所见列表选项供医生快速选择录入、支持项目的自定义排序功能、支持查看健康档案及完善健康档案内容、支持实时结果病语编辑、自动生成小结内容、支持手工修改小结内容、自动生成上报主检疾病、支持手工上报疾病或异常、支持健康建议的自动生成、支持健康建议的手工修改、支持不同类别的体检项目的集中录入、支持批量结果录入、支持采样号结果录入。</p> <p>1.2.13 健康档案管理，支持根据体检人员的性别自动筛选需要填写的档案内容；支持职检健康档案内容；健康档案包括个人的疾病史、既往体检结果及记录、个人信息、照片信息、体征情况等内容，医生可用此界面对体检人员进行体征的问诊，并完善其个人信息；支持使用手写板或指纹仪等工具采集个人电子签名的功能。</p> <p>1.2.14 主检管理，支持按照未主检、未完检、未检查、未审核、已审核的顺序对体检者进行分类，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进行标识；支持即时显示体检者既往病史、家族史、等信息；支持签入签出操作，避免同一体检人被多个主检医生同时操作；支持自动汇总体检结果及上报疾病；支持个人体检结论的选择输入；支持对需要复查的体检的复查项目及要求、需除外的目标疾病等内容的选取；支持自动生成健康体检建议；支持疾病的合并及排序。</p> <p>1.2.15 体检报告及健康证卡打印，支持按组合条件查询得到待打印报告的体检人列表；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智能判断体检者是否具备报告打印条件；支持电子体检表打印；支持详细版体检报告打印；支持多种报告格式导出，例如：WORD、Excel、PDF、XML 等格式。具有健康证打印功能</p> <p>1.2.16 单位体检报告，支持根据体检协议自动生成体检单位报告；支持 WORD 报表格式；支持单位总报告的自动生成；支持自动记录报告内容、编制者、编制日期；支持手工编辑报告内容。支持定稿报告的永久保存；</p>	
--	--	--

	<p>支持报告电子签名；支持报告的三级审核机制；支持对已审核报告进行撤销操作。</p> <p>1.2.17 疾病或异常统计，体检疾病异常汇总表；体检疾病统计；疾病系统异常比例统计；疾病系统异常排序；疾病系统异常前十位统计表；年龄段异常体征情况；年龄段分布统计；未完检人员统计；未检人员统计；项目人数统计；体重指数统计。</p> <p>1.2.18 工作量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主检医生工作量统计。</p> <p>1.2.19 相关统计，单位体检人数汇总（职）、工种/职业危害统计、职业健康检查人员名单、职业健康监护月报表、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单位）。</p> <p>1.2.20 外出体检，外出体检采取流转卡方式，使用读卡器，流转卡等外设，实现体检业务的站外工作信息化。</p> <p>1.2.21 体检收费，体检项目相关收费、套餐维护、附加费、以及缴费方式，如先体检后缴费，先缴费，后体检，单位账户管理，费用相关统计。</p>		
总体功能	<p>★系统同时支持健康体检、职业体检、从业体检、外出体检等不同类型的体检，以方便单位业务开展，避免后期大量的资金重复投入。</p>		
预约登记	<p>提供体检登记界面配置及体检流程设定模块。</p> <p>1.预约登记模块需提供 Excel 批量信息导入、单个体检者预约登记功能。</p> <p>2.Excel 批量信息导入功能需提供信息的智能验证功能，能够验证出不正确及缺失的信息及辨别身份证号码的真伪。</p>		
体检类别	<p>一般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一般健康体检复查、职业健康体检复查</p>		
检查类别	<p>1.职业健康体检系统设定选择模板，分为：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p> <p>2.一般健康体检类别：普通健康、干部体检、公务员体检、特殊工种体检</p>		
编号规则	<p>支持自定义条码号、档案号、血号、尿号、胸片号等编号的生成规则，根据本单位情况自定义编号恢复初始值的规则及时间</p>		
体检登记	<p>1.自动提示重点问诊项目：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支持劳动者根据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自动提示重点问诊项目，支持选择体征状态出现的时间及严重程度（1+、2+、3+），使实际的体检工作符合国标的规定。</p> <p>2.体检项目自动选择：支持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自动选择必检项目、选检项目及体检套餐。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及体检类别（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离岗后医学随访、应急健康检查）自动选择必检项目。根据体检项目自动计算收费金额。</p> <p>3.提供第二代身份证信息识别与读取功能接口，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及电子相片。</p>		
电子相片摄取	<p>1.拥有照片摄相和打印功能。</p> <p>2.照相环节可以自动设置是否需要照相。</p> <p>3.能够通过电子摄像头拍照。能够读取二代身份证照片。</p>		
电子签名管理	<p>★系统支持使用手写板或指纹机等工具采集体检者电子确认信息。</p> <p>1.系统支持将体检者电子签名与体检档案绑定，并能够打印在体检报告上。</p> <p>2.系统支持通过手写板、鼠标等外设采集医生的手写签名，并能够打印在体检报告上。</p>		

	体检采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样工作站需提供照片核对。 2.采样工作站需提供自动生成采样号、自动试管分类功能。 3.采样工作站支持采血、采尿、X线、心电图等环节的采样工作。 		
	结果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组合项目自动小结和总检室的自动总结诊断功能，诊断描述可维护。 2.提供体检症状模板和体检结果模板（检查结果、诊断建议等），提供疾病分类及统计功能。 3.★实现体检者历年体检数据对比功能。 4.内科常规、X线拍片、心电图、B超等体检、检查结果录入便捷，支持批量录入。 5.根据医生录入的结果，自动判断体检结果是否异常，生成体检结果建议及上报主检疾病。 		
	X线拍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提供X线拍片界面，并支持录入拍片相关参数，如：胸厚、电压、电流、毫安·秒等参数。 2.支持阅片人对拍片质量进行评级，支持阅片意见填写，并支持添加多个阅片人，支持粉尘类阅片内容。 3.支持体检者阅片结果的历年对比。 		
	纯音听阈测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能够提供单独的纯音听阈测试录入界面，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电测听图、测定值列表、修正值列表、自动评价等内容。 2.★医生录入电测听结果的实测值，系统根据体检人员的性别、年龄自动计算修正值、语频平均听阈及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并进行自动评价。 3.系统能够根据国标标准自动生成评价术语。 4.系统根据修正值自动生成测听图，方便医生观看，并支持测听图在体检报告相关位置的打印。 		
	体检档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为每一位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都相应的建立一份完整的电子档案，其中记录了劳动者的基本信息、职业史、既往病史、急慢性病史、月经史、生育史、烟酒、家族史等内容。 2.★体检档案需记录有每次劳动者来体检时的64项体征情况，且根据体检者的职业危害因素智能提示重点问诊项目。 3.体检档案需符合国家对于职业健康检查的连续性要求，需要保存当时的全部档案内容，并且为劳动者健康情况跟踪、为论文提供数据支持、职业病的诊断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当体检者下次来体检时修改的档案信息不能影响前一次的体检档案信息。 		
	医生主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检环节要有主检医生的签入签出功能。 2.疾病优先级诊断功能，根据疾病由系统自动排序，自动提取疾病和异常作为诊断内容，减轻总检医师工作量，减少误检率。 3.劳动者体检完毕后，体检的各项结果进行汇总，由系统根据已维护好的各项判定规则进行自动评价，得出劳动者体检结论（目前未见异常、其他疾病或异常、复查、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 4.支持汇总与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和其它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5.★主检医师根据系统自动评价的结果，并结合劳动者的职业史、疾病史、 		

		<p>体征情况、历史体检情况等个人健康档案中的信息再进行综合评价，并可以对系统自动评价的结果进行修正，做到系统与主检医师的协同工作，最大程度的确保评价的正确性及全面性。</p> <p>6.根据个人体检结论，系统自动生成个人体检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表，及时为劳动者汇报其健康情况及与所从事职业的关系。</p> <p>7.支持筛选目标疾病（职业禁忌证、提示疑似职业病）。</p>		
	体检报告管理	<p>1.★单位报告具备三级审核机制。</p> <p>2.提供不同格式的报表导出功能，如 EXCEL、WORD、PDF、HTML、XML 等。体检报告可导出为 EXCEL、WORD、PDF、HTML、XML 格式，作为不同系统之间交换数据的标准。</p> <p>3.能够自动生成 3 种以上不同格式的个人报告。</p> <p>4.支持医生维护自己的默认报告模板。</p> <p>5.★在系统与主检医师对劳动者进行综合评价之后，根据体检单位与职业健康检查单位签订的体检协议，系统自动生成体检单位的结果报告、总结报告、评价报告、异常结果通知单等报告。</p> <p>6.★在各种报告都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完整的单位体检报告（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节省了工作人员大量的后期录入及整理工作，成为为体检单位提供的最具专业性的综合评价报告。</p> <p>7 能够自动生成 WORD 版单位报告，操作简便，修改容易，修改后能够自动保存入体检系统。</p>		
	汇总与统计	<p>1.能够自动生成体检疾病异常汇总表、体检疾病统计表。</p> <p>2.能够自动生成年龄段异常体征情况统计表、年龄段分布统计表。</p> <p>3.能够自动生成未完检人员统计表、未检人员统计表。</p> <p>4.能够自动生成项目人数统计表。</p> <p>5.能够自动生成科室工作量统计表、医生工作量统计表、主检医生工作量统计表。</p> <p>6.★能够自动生成职业健康监护年报表。</p> <p>7.具有强大的疾病统计及分析功能，可用于学术研究（提供现成模板或定制模版），并可以方便调阅病人以往体检结果。</p>		
	管理功能	<p>1.系统界面友好，操作便捷，符合用户习惯。</p> <p>2.能同时兼容健康体检、放射人员体检、驾驶员体检、妇幼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型并支持扩展。</p> <p>3.系统的运行状况符合中心体检业务的需要：高效、快速、流畅、稳定。</p> <p>4.系统各环节均支持条码扫描。</p> <p>5.体检项目支持动态配置，灵活定制组合套餐；各数据字典符合相关标准且支持维护。</p> <p>6.无缝集成体检收费系统，同时收费方式便捷、折扣设置灵活。受检者通过选择体检套餐或组合体检项目来确定收费标准。</p> <p>7.具有稳定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功能。</p> <p>8.系统安全性方面，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数据修改权限控制功能。</p> <p>9.具有专家知识库且支持维护。</p>		

	<p>仪器接口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检验科相关仪器的电子接口。 2、支持自动提取化验结果。 3、支持自定义表达式，根据表达式公式自动计算相关项目结果。 4、★支持根据体检系统维护的体检项目的上下限值判断结果是否异常。 5、支持根据仪器结果自动生成上报疾病及相关疾病建议。 6、支持串口、USB 口、仪器工作站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 7、★支持与体检系统的无缝连接，数据上传成功与否及时提醒。 8、与体检系统共用一套操作员配置，体检系统修改操作员信息后仪器接口系统能够同时使用。 		
	<p>体检收费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体检收费模块需提供个人收费、单位收费等两种收费方式。 2、★收费方式需与体检系统连动，当体检登记为个人收费时，如体检者不收费则不允许进行体检结果录入及采样；当体检登记为单位收费时，体检者支持先体检后收费。 3、提供客户单位 VIP 账户管理功能，支持账户的新增、删除、充值、启用、禁用、注销功能。 4、支持个人体检、单位体检从 VIP 帐户中进行扣费。 5、支持账户的消费明细查询,支持账户的缴费记录查询。 6、提供现金、支票、免费、按金额打折、按比率打折等收费业务。 7、★系统需提供收费员日结功能，收费员当天未进行结款操作，则改天不允许进行收费操作。 8、系统需支持一天内多次日结操作。 9、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日结报表。 10、支持自动生成科室费用核算、月结报表、体检收费日结明细、体检附加费结算汇总表、单位结算汇总等统计报表。 11、支持自定义体检附加费单价。 12、支持自定义附加费对应的体检项目。 13、★支持自定义附加费之间的排斥关系。 14、支持单位体检预缴费处理。 15、支持自动生成发票，发票号及发票内容应由系统自动生成。 16、支持发票重打。 17、★支持体检费用的分批收取。 		

		<p>18、支持条码扫描收费。</p> <p>19、支持为不同的收费员分配不同的票据编号号段。</p> <p>20、能够按照号段自动生成票据编号。</p> <p>21、可打印不同的票据类型。</p> <p>22、系统需提供收费月结功能。</p> <p>23、系统支持进行不收费不允许打印体检报告等环节控制。</p>		
	外出体检模块	<p>1. 在外出体检系统要求上要有详细解决方案，有如下几点要求。</p> <p>2. ★外出体检解决方案不依赖外出组网方式，无通讯费用。</p> <p>3. 系统支持非联网情况下脱机运行。</p> <p>4. 外出体检过程中各个体检环节功能实现自定义。</p> <p>5. 支持从预约登记到出体检报告的全过程。</p> <p>6. 可以实现体检数据的分布式存储。</p> <p>7. 每个工作站客户端都可以数据备份。</p> <p>8. ★支持现场检验仪器接口数据采集。</p>		
	从业人员	<p>1. 支持根据从业人员行业、工种自动选择体检套餐。</p> <p>2. 支持不同从业行业设置不同的判断规则。</p> <p>3. 支持根据不同判定规则自动判定体检人员是否符合打证条件。</p> <p>4. 支持打印从业人员体检报告。</p> <p>5. 支持从业人员复检功能，提供从复检登记到出具从业人员体检报告的完整功能模块。</p> <p>6. ★支持从业人员多次复检，支持复检自动选择体检项目。</p> <p>7. 支持从业人员体检的流程控制。</p>		
	健康人员	<p>1. 支持预约，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取减少人员工作量</p> <p>2. 各个环节显示电子相片，避免替检情况发生</p> <p>3. 支持个人，单位不同登记方式的收费方案，支持各种优惠方式及结算方式，实现通过收费控制体检流程</p> <p>4. 各科室提供专业录入模板，轻松录入生成小结</p>		

		<p>5. 为体检者建立完整电子档案，支持复检功能</p> <p>6. 能够导出各种电子文档，拷贝体检报告方便灵活</p>		
	集成检验 LIS 系统接口或集成检验设备接口或集成影像设备接口	<p>支持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软件可与第三方检验管理系统、影像管理系统、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医院综合运营平台、医院绩效管理平台等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相应的详细接口说明文档；体检系统与 PACS 系统数据连接：实现影像图文并茂数据的互传；体检系统与医院医疗系统数据连接：实现体检数据与电子病历数据互联；体检系统与健康管理中心设备连接，支持环境修正值。</p> <p>1、LIS 系统接口，体检系统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传输、保存，自动把化验结果打印到体检报告上。</p> <p>2、PACS 系统接口，体检系统与影像科 PACS 系统连接，实现影像设备的影像图文传输、保存，自动把影像图文打印到体检报告上。</p> <p>3、HIS 系统接口与 HERP 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完成医院收费管理互联、互通。</p> <p>4、所需医疗仪器与体检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p>		
	报告模板	体检完成后，系统支持多种体检模板。		
	集中管理	<p>1、集中管理可以打印已开单体检者的各种单据</p> <p>2、集中管理可以查看体检状态，未检项目信息，可以根据单位、体检类型、体检日期、体检状态这些条件进行查询</p> <p>3、集中管理可以直接进行项目修改</p>		
	指引单条码打印	<p>个人登记和单位登记后可以自动打印条码、指引单</p> <p>在专门单据打印界面可以扫描体检号码自动打印条码</p> <p>可以补打单个条码</p> <p>支持条码并管，并且可以根据试管维护</p> <p>支持直接调用第三方检验条码打印模块</p> <p>指引单和条码格式支持系统自定义修改</p>		
	结果录入	<p>内外科、五官科、妇科类录入科室，提供丰富的录入模板，医生可以直接在录入界面修改模板和添加模板</p> <p>医生可以直接录入和调取体检者的个人病史和家族史</p>		

		<p>医生可以调取历年体检数据，并对比分析</p> <p>医生可以直接查看体检者所有科室检查信息</p>		
	身高体重血压 录入	通过 RS232 串口直接读取仪器数据，支持目前市面上大部分相关设备		
	心电图、骨密度、人体成分、 脑电图	<p>通过单机工作站可以直接抓取报告存储到体检系统</p> <p>可以直接跟单机版系统做接口无缝对接</p>		
	会员管理	可以对体检会员进行制卡、发卡、消费等功能，包括：现金卡、储值卡、项目卡等。		
	总检功能	<p>可自动汇总所有检查综述和建议</p> <p>可以查看所有具体检查结果</p> <p>支持复查登记确认管理</p> <p>支持总检和审核不同功能权限</p> <p>不同医生不能修改别人的总检信息</p>		
	复检功能	<p>支持复检登记、确认以及通知单打印</p> <p>支持复查短信通知</p> <p>复查相关查询统计</p>		
	儿童体检	<p>支持专项的儿童体检发育量表</p> <p>查询统计儿童体检情况</p>		
	健康证体检	<p>支持健康证信息登记</p> <p>打印健康证制卡</p> <p>可以对接省市级食品安全网站上传数据</p>		
	职业病体检	<p>根据不同接害因素，可以自动选择职业病检查项目</p> <p>可以给出体检结论和防治建议</p> <p>打印专用格式的职业病报告</p>		
	外出体检	<p>支持外出体检数据导出到外出电脑</p> <p>支持外出体检数据回传到体检中心系统</p> <p>外出体检项目和单位可以灵活设置</p>		
	数据安全控制	完善的权限管理，能够进行菜单权限管理、医生的科室权限限制，角色分		

		<p>类</p> <p>登录账号的密码数据库中加密存储，防止泄露</p> <p>数据多连接池技术，支持创建多个数据连接处理不同业务，防止同一个连接影响大批量体检数据操作速度</p> <p>支持操作日志查询，追查数据操作信息</p> <p>支持医生录入界面和总检界面单个获取检验影像接口数据，防止数据遗漏</p>		
	单位统计	<p>支持单位体检情况查看，可以查询单位所有体检者检查状态和具体项目的检查情况</p> <p>单位预结算相关报表</p> <p>单位阳性结果汇总</p> <p>单位体检报告（包含历年对比情况）</p> <p>单位男女比例年龄段疾病汇总</p>		
	工作量统计	<p>医生工作量统计</p> <p>科室工作量统计</p> <p>检查项目数量统计</p> <p>操作员工作量统计</p>		
	自动小结、建议	<p>可以自动小结建议</p> <p>可以通过公式多条件判断一个疾病</p> <p>丰富、专业的诊断建议模板</p>		
	指引单回收	<p>支持扫描体检号进行指引单回收和撤销</p> <p>统计指引单回收情况</p>		
	拒检登记	<p>支持单个项目拒检登记和撤销</p> <p>统计拒检的所有人员项目情况</p>		
	界面支持个性化修改	<p>软件导航图通过记事本或者网页工具可以进行编辑修改</p> <p>软件支持切换不同皮肤风格</p> <p>根据不同角色可以配置调用不同导航界面</p>		
	科研综合查询	<p>可以通过综合查询，筛选出不同特征的体检者疾病情况，进行汇总，进行科研数据分析</p>		
	智能导检	<p>优化体检流程，遵循餐前餐后，区域（楼层）优先，VIP优先等原则进</p>		

		行有效合理的体检顺序排列，减少混乱，净化体检中心环境，以最快的时间完成体检，实现体检中心效率最大化。		
	专家词库	实现医生用词的统一及规范；内置词条 5000 条以上；知识型、智能型的专家词条能为体检中心老专家的使用，提供汉字零输入的操作便利，并且提供定期词条更新服务。同时软件内置疾病科普说明 5000 余条，对疾病用通俗易懂语言进行解释，生成带科普说明体检报告。		
	检验管理	<p>基础资料设置</p> <p>权限系统维护</p> <p>方便的仪器接口</p> <p>支持报告自定义</p> <p>检验报告支持联网操作</p> <p>支持第三方接口交互</p> <p>支持检验报告电子签名</p> <p>报告接收、打印、审核、发布功能并能按照不同颜色区分</p> <p>根据样本来源不同区分不同颜色方便识别</p> <p>支持仪器的质控并自动画质控图</p> <p>丰富的查询统计报表</p> <p>支持历史转档功能，提高程序速度</p> <p>标本的全面管理，支持从采集到发报告所有状态查询</p> <p>14. 支持 HIS 程序直接调取检验程序查看报告</p>		
	自助查询模块	支持触摸屏的自助查询功能		
	液晶屏和播报模块	支持液晶屏显示报告完成状态并电子播报		
	条码管理	支持门诊住院在检验系统打印条形码，实现无纸化办公以及双向通讯		
	主任管理	支持科室人员排班签到和本科室的报表统计、数据分析		
	2	实验室水质监测软件（LIMS）		
	委托管理	输入、导入或远程接收客户委托或抽检信息，自动生成委托协议、样品卡、留样卡。		
	样品管理	样品条形码管理、样品分配检验科室或分包方、客户退样、留样登记、留		

		样领用、留样处置、留样到期提醒等		
	检测过程	支持检验检测流程自定义，实现样品室收发样、检测科室收样、检测结果登记、检测结果复核、检验底稿审核、检测结果查询等		
	报告管理	报告编制、报告评价、报告审核、报告签发、报告打印、报告归档、报告发放等。		
	任务管理	科室及人员工作任务分配及浏览、任务改配及到期自动提醒等		
	查询分析	组合条件查询分析各种数据，如检测进度查询、委托检测综合查询、卫生标准查询、检测项目查询		
	统计报表	自动生成各种视角的统计报表，如工作量统计、项次数统计、仪器使用情况统计、检测项次数统计等		
	基础数据	包括检验单位、送检单位、受检单位、检验类别、检验依据、业务类别、样品类别、样品名称（卫生标准）、检验项目、检验项目模板、样品规格、样品性状、描述备选值、大肠菌群对照表、特殊字符等管理		
	系统设置	系统变量设置、角色设置、操作权限设置、系统日志管理、报告类型设置、数据库备份与恢复、密码变更等。		
	数据采集	从色谱仪等连有工作站的仪器设备实时采集检测数据，实现原始检测数据的溯源		
	3	体检硬件		
	台式电脑	1、CPU 类型：≥i5 处理器； 2、硬盘容量 500GB 以上； 3、内存容量 4GB； 4、usb 接口数量≥3。 5、操作系统 win7、8 和 10 均可。	台	10
	扫描枪	1、扫描景深：对 0.33mm（13mil）的条码，缺省默认值为 0 mm - 215 mm（0"-8.5"）； 2、扫描宽度：60mm（2.4"）@扫描仪窗口；105mm（4.1"）@216mm（8.5"）； 3、扫描速度：每秒 1200 条扫描线； 4、支持全向扫描（5 个方向，每个方向上 4 条平行扫描线）； 5、可读的最小条码≤0.132 mm（5.2 mil）；	台	10

		<p>6、系统接口支持 PC 键盘口、RS232 串口、OCIA、模拟光笔、IBM 468X/469X、独立式键盘口、USB;</p> <p>7、光源：可视激光二极管激光，波长 675nm + 5nm;</p>		
	身份证阅读器	<p>1、USB 接口;</p> <p>2、可读取、查询第二代身份证的全部信息;</p> <p>3、操作灵活，识别速度在 0.5S 内，识别成功率 99%以上</p> <p>4、具有 PC 联机通讯功能</p>	台	2
	展示大屏	<p>1、65 寸及以上 LCD 屏幕，至少六点以上红外触摸屏</p> <p>2、要求操作系统 windows7 或 windows10</p> <p>3、CPU 要求 i5 及以上版本</p> <p>4、内存要求 8G 及以上</p> <p>5、120G 及以上固态硬盘</p> <p>6、金属外壳，设计美观</p>	台	6
	服务器	<p>1. 服务器外型：机架式，高度\geq1U，标配原厂导轨</p> <p>2. CPU 型号：\geq1 颗 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4110(2.1GHz/8 核/11MB/85W)CPU,可支持最高 205W 处理器。</p> <p>3. 内存实配规格：\geq16GB 2666MHz DDR4。</p> <p>4. 内存可扩展数量：可扩展\geq4 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256GB。</p> <p>5. 实配硬盘：\geq2 块 600GB 12G SAS 10K 2.5in 硬盘，</p> <p>6. 硬盘槽位：配置\geq4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可扩展至\geq8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 3 个 3.5 寸硬盘。</p> <p>7. 阵列控制器：\geq1 个标配 SAS RAID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geq1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p> <p>8. PCI I/O 插槽：提供\geq4 个标准 PCIE3.0 插槽。</p> <p>9. 网卡：配置\geq2 个千兆电口（可选配配万兆多模光模块）。</p> <p>10. GPU：可配置\geq2 块双宽企业级 GPU。</p> <p>11. 接口：\geq3 个 USB3.0 接口，最高可扩展至 6 个 USB 接口；标配 1 个 VGA，</p>	台	1

	<p>可选配支持最高 2 个 VGA 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 1 个串口。</p> <p>12. 冗余电源:2 个≥80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0%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p> <p>13. 冗余风扇:热插拔冗余风扇。</p> <p>14. 工作温度:支持最高 5-50° C 标准工作温度。</p> <p>15. BIOS:支持中文 BIOS 界面，投标产品支持支持图形化界面，支持鼠标操作。</p> <p>16. 安装和服务: 提供 3 年原厂专业服务</p>		
条码打印机	<p>1、分辨率：≥203dpi（8 点/毫米）；</p> <p>2、打印方式支持热敏或热感应；</p> <p>3、打印速度：≥127mm/s；</p> <p>4、通信接口：支持 USB 接口，串行接口，并行接口；</p> <p>5、内存：≥8MB；</p> <p>6、介质传感器：支持反射式、穿透式；</p> <p>7、纸张类型：标签、连续、折叠式、热敏、热转印、铜版纸、PVC、水洗标、吊牌等。</p> <p>8、电源：AC 100-240V，50/60Hz.</p>	台	2

备注：1、以上规格参数均为最低要求。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或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并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4.4 质量保证

4.4.1 货物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4.4.2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保证服务质量合格的其他文件。

4.5 售后服务

4.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出具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中特别要求质保期的按照技术参数中要求执行），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不定次修复；

4.5.2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回复采购方，并在 4 到 6 小时之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处理。

4.5.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及其他相关内容。

4.6 特别声明

（1）不按设备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内容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投标人可用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参数应在货物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单价及总价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 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⑧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⑪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⑬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⑮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对其提供自产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供应商须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若同一产品及属于节能产品有属于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只扣除一次（即6%）后作为评标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一包评标方法

一、价格分 4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4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二、技术分 45 分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并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必须在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者彩页中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者证明文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所有参数条款中标注“★”号的为关键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非关键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关键技术参数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满分 30 分）

3、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满分 5 分）

4、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技术服务及培训保障措施完善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的 1-2 分。（满分 6 分）

三、商务分 15 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所投产品生产厂具有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3、售后服务（9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

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质保期 \geq 2 年，得 2 分。（满分 5 分）

（2）生产厂家在甘肃省内设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分公司）或者或第三方委托售后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生产厂家委托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3）售后服务团队配备有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每配备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技术人员毕业证及工程师资格证，不提供不得分）

第二包评标方法

一、价格分 4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times 4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二、技术分 45 分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并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必须在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者彩页中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者证明文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8 分；所有参数条款中标注“★”号的为关键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非关键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关键技术参数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满分 38 分）

3、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技术服务及培训保障措施完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的 1 分。（满分 3 分）

三、商务分 15 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3、售后服务（8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不得分；质保期 ≥ 2 年，得 2 分。（满分 5 分）

(3) 售后服务团队配备有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每配备一名得 1 分，（需提供技术人员毕业证，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第三包评标方法

一、价格分 4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times 4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二、技术分 45 分

1、技术参数及指标 25 分：所投软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较为详细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得 25 分，以此为基础所投产品中，重要技术参数（加★项）不满足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满分 25 分）

2、项目实施能力 20 分

(1) 本项目设计方案层次清晰、思路明确，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对项目网络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有详细的描述，对项目建设中要求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制定出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价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先进性。横向比较后分档给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满分 5 分）

(2) 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安全工程师须拥有 CISP 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培训教材等内容，项目培训负责人为专业培训师，提供培训师执业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满分 5 分）

三、商务分 15 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满分 5 分)

2、认证证书 (6 分)

投标企业具有投标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有高新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3、售后服务 (4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配备的相关服务人员等, 优得 4-3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不得分 (满分 4 分)。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两家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 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 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 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 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附件 7：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 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投标人）：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货地点：

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装箱、安装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 验收标准：1、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货款 90%，10%为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将无息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投标人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

附件 2：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的 XXX 所需 XXXX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 份、电子版 X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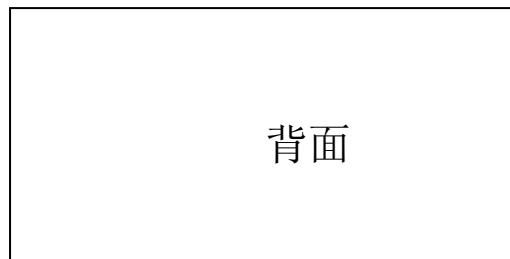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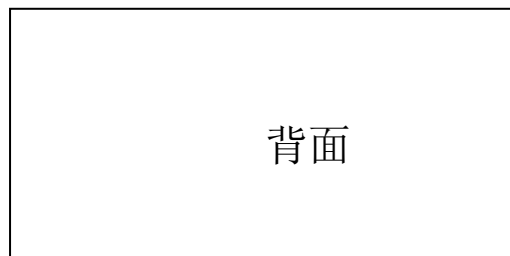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投标价格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货物实际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货 物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 料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